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5年

说 明

永宁镇根据基层实际，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通过多次梳理，将17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共梳理了43个一级事项、115个二级事项。其中，涉及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一级事项2项、二级事项2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级事项2项、二级事项7项；社会救助领域一级事项4项、二级事项11项；养老服务领域一级事项1项、二级事项1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一级事项4项、二级事项5项；财政预决算领域一级事项2项、二级事项2项；就业领域一级事项4项、二级事项12项；社会保险领域一级事项3项、二级事项6项；城乡规划领域一级事项2项、二级事项4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一级事项3项、二级事项8项；保障性住房领域一级事项1项、二级事项4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一级事项1项、二级事项1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一级事项1项、二级事项8项；卫生健康领域一级事项2项、二级事项4项；安全生产领域一级事项3项、二级事项15项；救灾生产领域一级事项5项、二级事项15项；扶贫领域一级事项4项、二级事项10项。

目 录

（一）永宁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永宁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永宁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四）永宁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五）永宁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六）永宁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七）永宁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八）永宁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九）永宁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十）永宁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一）永宁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5

（十二）永宁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
（十三）永宁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十四）永宁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十五）永宁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
（十六）永宁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十七）永宁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1

（一）永宁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投标	1.招标公告； 2.中标候选人公示； 3.中标结果公示； 4.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 5.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2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1.土地征地启动公告；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3.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4.农用地转用方案； 5.补充耕地方案； 6.征收土地方案； 7.供地方案； 8.省及省以上涉及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 9.征地批后实施征收土地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村/社区公示栏	√		√		√	√	

（二）永宁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1. 招标内容； 2. 招标范围； 3. 招标组织形式； 4. 招标方式； 5. 招标估算金额； 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包）编号、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2. 中标候选人业绩、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各村（社区）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1. 招标项目名称; 2. 中标人名称; 3. 中标价; 4. 工期; 5. 项目负责人; 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投标条例》《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合同变更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合同发生的变更类型（包括企业变更、人员变更、价款变更、工期变更以及其他）、变更具体内容、变更日期；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如有）、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如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编号、实际建设规模、实际造价（万元）、实际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7	林权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出让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 村/社区公示栏	√		√				√

（三）永宁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2	综合业务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 《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4.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8〕211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信息	1. 审核信息：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数、家庭收入、致贫原因等。 2. 审批信息：拟批准的申请人姓名、保障人数、拟保障金额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4.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审批信息	1. 审核信息：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2. 审批信息：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 4.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狮民〔2020〕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地点 6.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1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1. 镇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 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狮民〔2020〕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四）永宁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1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五）永宁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入户/现场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4.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5.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2.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		✓	✓	

（六）永宁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日内	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日内	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七）永宁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日报	√		√		√	√	√
2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 相关说明材料 3.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
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6	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7	就业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8	失业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就业创业证》申领	包括《就业创业证》发放； 《就业创业证》更换补发； 《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年审；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公益性岗位招聘管理；零就业家庭登记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日报	✓		✓		✓	✓	
1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八）永宁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1. 监督投诉渠道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九）永宁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2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村庄规划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附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4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十）永宁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1.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2.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3.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1.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2.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4.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征地前期准备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土地征收实施单位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3.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4.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5.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6. 听证等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村/社区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村/社区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5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3.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4.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7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8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村/社区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十一）永宁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1. 申请受理公告 2.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3.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2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3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1. 申请受理 2.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4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十二）永宁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十三) 永宁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4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8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十四）永宁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2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3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十五）永宁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镇政府公示栏	✓		✓		✓	✓	
8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 ■ 镇政府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发布会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其他	✓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发布会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村/社区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1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1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十六）永宁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6	政策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7	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令第649号）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0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2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永宁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微服务（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十七)永宁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5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1.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2.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6	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7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1.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3.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行政服务中心 村/社区公示栏	√		√		√	√	√